一、 依據: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二段 116 號

TEL:(03)3246828 FAX:(03)3246829

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招生簡章 (113年度)

內政部為建立消防專業證照制度，落實消防專技人員之管理及輔導，針對取得證書已屆三年之消防專門技術人員(消防設備師(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及裝置、檢修人員)，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本會經消防署評選取得委託資格。

二、 參加資格:

領有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證照

三、 講習課程及時數

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課程及時數如下:

1. 消防新設備及新技術 3 小時

2. 消防審勘(查)作業 4 小時

3. 新修消防安全法規 3 小時

4. 消防檢修實務(術科) 3 小時

5. 測驗 1 小時

四、 教材

1 上課教材(一本):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教材

五、 報名方式及講習費用

報名方式:華南商業銀行008 南崁分行 245–10–002290 – 6

郵政劃撥 (帳號:18874177 ) 、即期支票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講習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

 上課當天未到者，費用將不退回；如需上課，請重新報名，繳交費用3,000

 元

(二) 報名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二段 116 號【採用**郵寄**或**親至基金會** 報名】

(三) 連絡電話:03-3246828-238 (高小姐) 傳真:03-3246829

※為維護您自身權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

六、 講習結業證明:

(一) 全程參加講習並通過測驗者，本會於結訓當日發予結業證明。講習證明 經內政部消防署同意後核發寄送。

(二) 結業證明於收到講習證明後自動失效，講習證明為日後識別資格之佐

證，請妥善保存。